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3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jc533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9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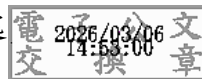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1980562\_115609549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推薦機關辦理民間工程營建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之相關申請書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申請書表另放置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官方網站>建照工地>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檔案下載>【營建剩餘資源】相關表格項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

**一、建築基本資料：**

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營建剩餘資源總量	立方公尺	
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第及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560879032 號公告意旨，本申請案經檢視屬下列任一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案件類型，且出土總量達 3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案件	

註：土石方不得產出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二、預計出土數量及土質：**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總計

註：各土質申請數量應為 12 立方公尺之倍數，不接受尾車調整數量。

**三、申請進港前自主檢查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地條件足以進行土石方過篩作業(建議作業空間 $\geq 1,00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建立過篩作業之粉塵防阻機制，並減少作業噪音對鄰房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過篩作業區應於開挖範圍之外，確保運棄土車出入動線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進場前應完成臺北港保證金之繳納，並應於請領進場聯單前繳納回饋金

本申請案填具資料已確認均真實無誤，且知悉並遵守「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規定。

起造人(都市更新案為實施者)	承造人
(簽章)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應附書件檢核表**

預計進場資料（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執照 或 其他建築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申掛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案件（含變更）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地現場相片

註：現場相片應拍攝出土工地之整體。

進場檢測資料（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壤樣品檢測報告(試驗結果應不逾土壤汙染管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臺北港土方管理費繳款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保證金繳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臺北港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證明

註：申請人應檢附之檢測報告及進場費用數額，請參考臺北港收容土石方作業規定。

註：本局各推薦機關應於序號1~4之文件用印，方得上傳臺北港系統提出申請。

註：第二階段資料，建議由推薦機關先行取得臺北港核發之「土方交換同意書」後再行通知申請人檢附。